

諮詢文件

《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草擬本 (“《草擬規則》”)

引言

1.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槓桿外匯條例》”)第 2 條,“recognized counterparty”一詞(《槓桿外匯條例》中稱為“獲承認對手方”,現稱為“認可對手方”)指:認可機構;另一名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外匯交易商”);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書面指定為認可對手方的機構。為配合證監會致力提高透明度的宗旨,上述定義最後一項現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草案》”)附表 1 修訂,改為“指為本定義的目的根據本條例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認可對手方的機構”。
2. 有關“認可對手方”的合資格準則將會在附屬法例而非主體法例內加以訂明。有效的監管取決於監管者能否靈活地透過修訂規則而非主體法例,迅速地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作業方式和全球環境。
3. 現行的立法制度設有監控措施,規定由證監會所訂立的任何規則,必須通過立法會不表示反對或不作修訂方可作實的審議程序。此外,證監會現發表有關的《草擬規則》諮詢公眾意見。
4. 本諮詢文件的副本已郵寄予所有現有外匯交易商。公眾人士除可在證監會辦事處免費索取本諮詢文件外,亦可於證監會的網站(網址:<http://www.hksfc.org.hk>)下載取閱。

5. 證監會誠邀市場參與者及對有關規則有興趣的人士，在 2001 年 12 月 29 日或之前，就《草擬規則》或可能對《草擬規則》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提交書面意見。任何人士如希望就《草擬規則》發表意見，應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其代表的機構的詳細資料。此外，證監會鼓勵任何建議證監會採取其他方案的人士，同時提交其對《草擬規則》的建議修訂條文。

認可對手方地位的重要性

6. 根據目前的《槓桿外匯條例》，將某個機構列作為認可對手方具有兩方面的含意：
 - (a) 向有關外匯交易商實施並涉及其客戶的規定(例如：向客戶發出成交單據及戶口結單、將客戶款項分開存放於信託帳戶內等規定)對於獲指定為認可對手方的機構並不適用；及
 - (b)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外匯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 (i) 與認可對手方的持倉，將不會計入外匯交易商的所有外幣的合計總持倉量；及
 - (ii) 外匯交易商無須從其認可對手方收取 3%的保證金。

證監會打算在《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中同樣採用上述的概念。

7. 值得注意的是，只有具備良好素質的機構才會獲接納為認可對手方，以免影響《外匯財政資源規則》所發揮的效用。
8. 證監會在擬訂《草擬規則》的條文時，曾非正式地諮詢若干外匯交易商的意見。對於他們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會謹此致謝。

背景

9. 現隨本文件附載《草擬規則》的全文。《草擬規則》大致上按照證監會過往在審批申請時所採用的主要準則。《草擬規則》已顧及下列相關的考慮因素：
 - (a) 對有關機構實施的規管監察，即以規模完善且符合認可國際標準的海外規管制度作為依據；
 - (b) 有關機構買賣在交易所買賣的貨幣期貨合約(即常用的對沖投資工具)的相關經驗；
 - (c) 有關機構的財政實力(其資本基礎應與外匯交易商的相符)；及
 - (d) 有關的合資格信貸評級。
10. 除對於符合上述特點的機構給予認可外，我們亦會不時允許例外的情況。目前，在現有 8 家認可對手方中，有 2 家將不能自動符合《草擬規則》所規定的資格(名單見《草擬規則》附表 2)。

政策措施

11. 除了認可機構及外匯交易商將可自動符合資格成為《草案》所規定的認可對手方外，另外有 4 類機構將會自動符合《草擬規則》所定資格：

- (a) 就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的法團，而該法團在任何指明期貨交易所(按《草案》附表 1 第 2 部所定義者，現隨本文件附上該附表，以供查閱)進行貨幣期貨合約交易；

[註：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將屬於這類。]

- (b) 在指明司法管轄區受規管的期貨交易商(但被有關主管當局勒令停業者除外)，而該交易商在任何指明期貨交易所進行貨幣期貨合約交易，並且備有不少於 30,000,000 港元或等值的股東資金。指明司法管轄區由澳大利亞、加拿大、德國、法國、日本、瑞士、英國及美國組成(名單見《草擬規則》附表 1)；
- (c) 經營接受存款業務的銀行(商人銀行或投資銀行除外，亦不包括已被有關主管當局勒令停業的銀行)，而有關銀行是在指明司法管轄區成立和受規管的；及
- (d) 其已發出的債務票據繼續獲得合資格信貸評級的法團(該等信貸評級須按照《草案》附表 1 第 4 部所界定者，即就長期債項而言，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3 級或以上；或就短期債項而言，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優質-3 級或以上；或就長期債項而言，經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 級或以上；或就短期債項而言，經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3 級或以上的評級)。

12. 此外，還有第 5 類機構，而該等機構雖不屬於上述 4 個訂明類別中任何一類，但證監會認為該等機構具備資格作為認可對手方。該等機構的名稱將載列於有關規則的附表 2 內。如果日後須修改該名單，該附表便可因應情況加以增刪。第 5 類機構的例子之一，便是該等並非設於指明司法管轄區且缺乏信貸評級的中央銀行。
13.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將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4. 你可能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假若如此，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的內容。
15. 意見書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郵遞：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認可對手方規則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傳真： (852) 2523 4598

網上提交： <http://www.hksfc.org.hk>

電郵： recognized_counterparty_rules@hksfc.org.hk

附件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第 2 部

指明期貨交易所

1. 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2.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3. 芝加哥交易所
4.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5.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6.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
7.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8.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9. 韓國證券交易所
10.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1. 倫敦金屬交易所
12. 法國國際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3. 巴黎證券交易所期權市場
14. 紐約棉花交易所有限公司
15. 紐約期貨交易所
16. 紐約商品交易所
17.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8.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19. 大阪證券交易所
20. 太平洋證券交易所
21. 費城證券交易所
22.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
23. 悉尼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24. 東京穀物交易所
25.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26. 東京證券交易所
27. 多倫多期貨交易所
28. 溫尼伯商品交易所

《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

SECURITIES AND FUTURES (RECOGNIZED COUNTERPARTY) RULES

《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年第 號)第 384(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 號)第 XVI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貨幣期貨合約” (currency futures contract)指任何貨幣的期貨合約；

“等同法團” (equivalent corpora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 (a) 在指明司法管轄區成立和受規管的；
- (b) 在指明司法管轄區等同於就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的法團的；及
- (c) 以下述方式計算，備有和保持有不少於\$30,000,000 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
 - (i) 將以下項目合計 —
 - (A) 法團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及
 - (B) 法團的留存利潤及儲備的貸方結餘淨額總和；及
 - (ii) 減去該法團的累積虧損及儲備的借方結餘淨額總和；

“指明司法管轄區” (specified jurisdiction)指在附表 1 指明的司法管轄區。

3. 指明為認可對手方的機構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認可對手方”的定義中第(c)段的目的，以下的機構為認可對手方 —

- (a) 就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的法團，而該法團在任何指明期貨交易所進行貨幣期貨合約交易；
- (b) 在任何指明期貨交易所進行貨幣期貨合約交易的等同法團，但因主管當局(即在該法團成立和受規管的指明司法管轄區規管該法團的主管當局)的行動而不再獲准進行上述交易的法團除外；
- (c) 經營接受存款業務的銀行，而有關銀行是在指明司法管轄區成立和受規管的，但以下銀行除外 —
 - (i) 商人銀行；
 - (ii) 投資銀行，或
 - (iii) 因在指明司法管轄區規管有關銀行的主管當局的行動而不再獲准以銀行方式營運的銀行；
- (d) 其已發出債務票據繼續獲得合資格信貸評級的法團；及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 (i) 證監會信納認可該機構為對手方 —
 - (A) 是合適的；並且
 - (B) 是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的；及
 - (ii) 在附表 2 指明的機構。

附表 1

[第 2、3(b)及(c)條]

指明司法管轄區

澳大利亞
加拿大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日本
瑞士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附表 2

[第 3(e)條]

訂明為認可對手方的指明機構

1. Bear Stearns Forex Inc.
2. 匯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384(1)條訂立。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認可對手方”的定義中第(c)段的目的，本規則訂明某些機構為認可對手方，即該等機構屬於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客戶”一詞的定義中第(b)段所指的範圍內。因此，凡就槓桿式外匯交易獲發牌的法團與任何該等機構或代任何該等機構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在與該等買賣有關連的情況下，有關機構不視作為有關持牌法團的客戶。